



《 塔 爾 斯 規 範 》

T a r s t s p e c i f i c a t i o n

有鑑於現DC各國間有簽證系統之存在，使得各國往來入境有諸多複雜程序，為方便各成員國互相往來，提案設立相關規範，以貓羅聯邦共和國東境命名，稱《塔爾斯規範》，具體規範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總綱

為增加組織成員國往來之方便性，特設立此規範，處理成員國間之簽證、邊境管理等相關問題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規範應以條約之形式開放非獨立微國家合作協定之成員國參與，條約所規定之內容不應與本規範有任何不一致。

本規範修改時，條約之對應條文同時進行修正。

條約之締約，由獨立微國家合作協定之成員國經簡單多數決，決定該國之締約是否成立。

第三條 定義

- 1.締約國：獨立微國家合作協定之成員國，及本規範之條約形式之締約國
- 2.第三國：除成員國、締約國以外之任何國家
- 3.他國國民：第三國之國民

第四條

締約國之間，互相取消邊境檢查，締約國之國民，持該國承認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得不需簽證或相關程序，直接出入締約國。

對於因微國家現狀而有僅對本國人開放之區域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

對有簽證制度之締約國，應有統一簽證之制度，具體形式制定及修正由締約國討論之。

第六條

統一簽證之審查與通過，得由各締約國自行處理之，其效力受塔爾斯規範及其條約承認。

第七條

對於他國國民，持統一簽證者，得依其簽證自由通行於締約國之間。

第八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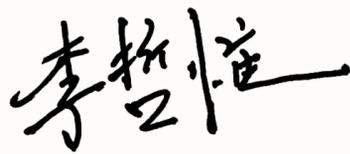
如因國家有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該國得立即對其邊境進行限制。
如前項之限制大於五日，則該國須向各締約國提出事由，經締約國討論後決定該國之邊境限制是否得以繼續，以及其邊境限制之持續時間。
締約國對前項之決議，以三分之二多數決行之。

第九條

本規範之修訂，由獨立微國家合作協定之成員國依獨立微國家合作協定之憲章行之，非成員國之締約國如對修正有異議，則以各締約國依簡單多數決決議之。

各締約國簽署：

U.E.O.G.H.A.W



洛斯維坦王國

世紀元老公

貓羅聯邦共和國

Claire Ling